

賦稅改革方案之 商榷與推動

政府遷台後進行之第四次賦稅改革，最近經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提出「賦稅改革總報告書」後，已完成改革方案之擬議。此一關係國民經濟負擔與福利之重要方案，已由財政部接手，必須加以評估衡酌，協調有關部會作成政策決定，分別透過立法與行政程序，付諸實施。在此過程中，為使改革方案更具可行性，與政策決定更加合理性，特對改革方案中可諮商榷事項加以評析：

一、中央與地方財源之劃分

我國政治體制採中央與地方分權，憲法規定甚明。為適應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則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制定，其各級政府稅目之劃分，基本上符合財政及賦稅學理，又為調劑各級政府與同級政府間財政盈虛，訂有補助、協助及統籌分配等辦法，頗能適合各種不同狀況之需要，應善加運用。目前，中央政府偏居台灣，在光復大陸統一國土以前，中央政府施政範圍之國防、外交、司法等工作應列為最優先，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又各地方政府由於地理、人口、經濟、社會等條件不同及發展速度相異，在任何相同稅目分配情形下，財源不可能均衡，如不由上級政府加以適當調劑，必將形成不均衡之發展，對國家社會將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解決財政收支劃分問題絕非單獨調整分成比例之治標方法可以奏效。過去歷次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多採調整分成方式，稍假時日即不能適應實際需要，是為前車之鑑。基於當前國家施政優先次序及上級調劑方式為最具彈性之有效措施。改革方案所建議除營業稅因改制為增值型消費稅後必須改為國稅并酌按原有地方財源提高分成外，至將遺產贈與稅改為縣市稅，不但與學理有悖，且其稅源並非各縣市各年度均衡存在，尤其鉅額遺產者之死亡並非

經常，縣市對此毫無把握之稅收如何能作為可靠之財源？原列為中央稅而以補助地方，具有截長補短調劑盈虛之優點，有其不容變更之理由存在。據上，財政收支劃分之有效改善途徑，除改營業稅為中央共分稅外，應在現有基礎上增加統籌分配之成數，俾能由上級政府統籌全國財政資源，依據施政計畫優先次序，適當分配財源，以謀國民最大福祉。

二、個人國外所得合併課征綜合所得稅

將外國來源所得納入課稅；已納外國稅額准予抵減。表面似可達到不論國內國外所得稅負之水平公平。實際上，個人國外所得極難掌握資料，地下國外投資必然繼續逍遙法外，而外國稅額抵減又將增加無謂之稽征成本及稅務行政之繁雜，不但得不償失，且有誘導國外投資地下化之反效果。現制對營利事業所得因有帳證可稽故採外國所得合併計課，面對個人所得僅對國內所得課稅，實有先見之明，宜予維持。

三、配合財務會計修改查核準則

改進查核準則放寬費用列支限額等以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差異，似應從本質上加以考慮。稅法限制費用浮濫之列支，係屬公平稅負與保護稅收而設置，并不在變異營利事業之會計記錄。實際上，營利事業之會計處理仍依商業會計規定處理，至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所得稅時，再依稅法規定加以調整計算其課稅所得額即可，並不影響帳載決算金額，而依所得稅法調整增加之稅額，則為盈餘分配事項，此為各國通例，否則營利事業之所得稅，稽征機關即無調整課稅之餘地矣。稅務會計原為根據稅法於申報所得稅時調整財務會計之用，並非平時處理帳務之用，稅法規定費用之限制如有不合理自應調整，但絕非縮短與財務會計